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單獨招生簡章



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輸入及上傳資料並繳費，完成報名後可線上查詢報名狀況。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學校地址：111078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士林校區）

251671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淡水校區）

招生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

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傳真：(02) 2810-2170

學校網址：<https://www.tumt.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報名資格	2
貳、修業年限	4
參、招生系科、名額及評分項目	5
肆、報名費繳費方式	5
伍、成績公告及複查	5
陸、榜單公告	5
柒、報到	5
捌、申訴	6
玖、其他	6
附錄一 報名流程	7
附錄二 交通資訊	14
附表一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15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表三 申訴申請表	17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航海與航運管理系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4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一)	下載網址： https://ic.tumt.edu.tw 
網路報名	115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 起 1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止	<p>1.採線上登錄資料作業：本校首頁→招生報名系統→註冊(附錄一)。</p> <p>2.報名上傳文件：</p> <p>(1)正面半身照(三個月內)。</p> <p>(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應清晰可辨。</p> <p>(3)學歷(力)證件。</p> <p>(4)書面審查資料：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證照、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p> <p>(5)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後需繳交新臺幣 2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p> <p>※中、低收入戶請上傳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文件。</p>
成績公告	115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起	<p>1.本校首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p> <p>2.採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p>
成績複查	115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9:00 起 15:00 止	<p>以傳真或E-mail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p> <p>傳真：(02) 2810-2170</p> <p>E-mail：ed2700@mail.tumt.edu.tw</p> <p>聯絡電話：(02) 2810-9999轉2101~2105、0800-661288</p>
榜單公告	115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起	<p>1.本校首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p> <p>2.採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p>
正取生 報到截止日	依本校首頁→招生快報或招生報名系統，辦理報到相關事宜。	
<p>其他：1.招生相關諮詢，請撥：(02) 2810-9999 轉 2101~2105、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p> <p>2.報到、註冊相關諮詢，請撥：(02) 2810-9999 轉 2012。</p> <p>3.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住宿相關諮詢，請撥：(02) 2805-9999 轉 2214。</p>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航海與航運管理系單獨招生

壹、報名資格

-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需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資格。
-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歷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名資格包含二、(五)至(八)條款。

一、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者，得以參加本招生管道：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台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台灣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二、具下列同等學力，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參加本招生管道：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規定。

(十六)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 1.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2.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3.其他境外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須含中文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須含中文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4)其他相關文件。
 - (5)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

請將上列文件及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依序製作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 4.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十七)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1.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2.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 8 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3.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貳、修業年限：四年。

參、招生系科、名額及評分項目

招生系科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招生名額	38 名
上課地點	士林校區
上課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20~16：50
評分項目	書面審查資料 100%。
同分比序	一、歷年成績單。 二、履歷自傳。 三、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	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證照、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請於報名時一併 上傳招生報名系統 ，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退還報名費。
系上聯絡方式	電話：(02) 2810-9999 轉 5012 課程及修課等相關規定請參閱網頁： https://navg.tumt.edu.tw

肆、報名費繳費方式

-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6 碼繳費帳號，繳費方式如下（須自付手續費）：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各銀行分行、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
 - 網路銀行轉帳。
 - 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
- 繳費完成後，請確認是否繳費成功，並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
- 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上傳報名資料及繳費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伍、成績公告及複查

- 成績公告：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 成績複查：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9：00 起 15：00 止，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複查，送出後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 2810-2170。
E-mail：ed2700@mail.tumt.edu.tw。
聯絡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陸、榜單公告

- 放榜時間：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 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本會不另行寄發紙本錄取結果通知單，請於招生報名系統「成績查詢」點選，如有需求自行列印。

柒、報到

- 正取生請依本校網頁公告或招生報名系統之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備取生經電話通知錄取後，請遵照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

資格。

- 三、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他管道入學招生，請於報到日前，登入系統點選放棄，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四、考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既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畢業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捌、申訴

- 一、考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申訴申請表（附表三）並備妥相關資料，限於申訴期限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本會接獲考生書面申訴，將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一個月內回復申訴人。
-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將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玖、其他

- 一、**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保送及甄審、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考生所填各項資料供本校考試期間內部使用，如經錄取後供本校報到及註冊期間內部使用。
- 三、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四、在校學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同意先行報考以歷年成績單、學生證（蓋有 114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代替學歷（力）證件報名，但須於註冊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若未能繳交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五、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報名流程

一、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tumt.edu.tw>，點選「招生報名系統」。



二、點選「註冊」。



三、按下列表格輸入資料（務必詳實）：帳號請填「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設」（8~10碼，須含英文大小寫字母加數字），輸入完成後請點選「註冊」，爾後再次登入時『帳號』為您的「身分證字號」、「密碼」為您「自設」。

115學年度帳號註冊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密碼	*確認密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password"/>	<input type="password"/>
*性別	*生日	*聯絡地址	
選擇性別	<input type="text"/>	基隆市仁愛區	<input type="text"/>
家用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中低/低收入戶證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學歷資料

最高學歷	*校名(簡稱)/同等學力	畢(肄)業系科名稱	畢(肄)業別
博士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畢業
*離校年月(民國年)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其他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與聯絡人關係	推薦教師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報名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E-Mail)等；報名時如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於錄取後報到註冊時提供學歷(力)文件，驗正本影印本，作為資格查證。
- 如有與報名資料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

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註冊 註冊 回主畫面

四、請至「基本資料修改」處，上傳相關證件，點選儲存。

學生基本資料修改

基本資料修改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密碼	*確認密碼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password"/>	<input type="password"/>
*性別	*生日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家用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中低/低收入戶證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學歷資料

最高學歷	*校名(簡稱)/同等學力	畢(肄)業系科名稱	畢(肄)業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離校年月(民國年)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其他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與聯絡人關係	推薦教師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工作經歷

※將公司名稱清除後再儲存即可刪除。如在職中，離職日請選擇報名截止日。

公司名稱	職稱	到職日	離職日	年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年/月/日

新增一列 儲存 合計年資：

證件與佐證

 正面半身照 1. 正面半身照請勿上傳生活照或自拍照或照片，不合規定之照片將會被退件，請重新上傳。 2. 照片檔案格式需為JPG格式。 3. 為避免影像失真，上傳解析度需為300dpi~500dpi。 4. 檔案大小：100KB~3MB。 5. 建議使用軟體來拍攝製作大頭照。 Android IOS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身分證-正面 請將照片以模式上傳，限PNG或JPG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身分證-反面 請將照片以模式上傳，限PNG或JPG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學歷(力)證明(請併成同一檔案) 限PNG、JPG或PDF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	---	---	---

儲存

儲存 回主畫面

五、請點選「報名」後，選擇欲報名之管道，點選「立即報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招生報名系統

○○○ 簡章查詢 報名查詢 成績查詢 基本資料修改 操作說明 登出 回校首頁

意願登記 **報名**

○○○ 同學您好，報名管道與資料如下：

報名入學管道(開放中)

序號	報名項目	報名開始日	報名截止日	開放狀態	報名	獎勵金登記
1				已開放	立即報名	未開放

已報名入學管道

序號	報名項目	系科	報名開始日	報名截止日	資料上傳	報名狀態	繳費狀態	報名/繳費查詢	獎勵金登記
尚未報名任何管道									

六、請於「報考系科」處點選下拉選單，選擇欲報考系科後，點選「確定報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招生報名系統

○○○ 簡章查詢 報名查詢 成績查詢 基本資料修改 操作說明 登出 回校首頁

115學年度(入學管道)

報名資訊

申請日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電話：
手機號碼：

報考系科

報考管道：115學年度(入學管道)

*報考系科：

確定報名 取消

確定報名

七、請於資料上傳處點選「上傳」，依評分項目選擇檔案後按下「上傳」，全部完成後點選「完成」。

意願登記 **報名**

○○○ 同學您好，報名管道與資料如下：

報名入學管道(開放中)						
序號	報名項目	報名開始日	報名截止日	開放狀態	報名	獎勵金登記
1				已開放	立即報名	未開放

已報名入學管道									
序號	報名項目	系科	報名開始日	報名截止日	資料上傳	報名狀態	繳費狀態	報名/繳費查詢	獎勵金登記
1					上傳	待審核	未繳費	查詢 取消報名	未開放

資料上傳

查詢狀態報名/繳費

資料上傳

最後更新：

身分證明

正面半身照、身分證及佐證請至《基本資料修改》上傳。

書審資料

【115學年度(入學管道)】(報名系科)
*限PNG、JPG或PDF檔案

履歷自傳

istockphoto-517188688-612x612 (1).jpg

已選擇，點選可重新選擇

上傳

上傳

歷年成績單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證照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完成

完成

九、正取生請點選「成績查詢」辦理「報到或放棄」，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序號	報名項目	系科	報名狀態	姓名	成績公告	榜單公告日	錄取結果	報到截止日	報到/放棄
1							正取		<input type="button" value="報到或放棄"/>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

十、錄取結果通知單於成績查詢，點選「列印」使用。

序號	報名項目	系科	報名狀態	姓名	成績公告	榜單公告日	錄取結果	報到截止日	報到/放棄
1							正取		<input type="button" value="報到或放棄"/>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

交通資訊

士林校區

- 一、捷運劍潭站轉乘紅 10 公車。
- 二、捷運大橋頭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 215 公車。
- 三、捷運芝山站、明德站、石牌站轉乘 536 公車。
- 四、捷運台大醫院站、台北車站（承德）、大橋頭站轉乘 2 號公車。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航海與航運管理系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實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註冊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原校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文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學校所屬國家：_____

立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科：_____航海與航運管理系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請將下列文件依序製作成一個 PDF 檔案，於招生報名系統「學歷（力）證明」處上傳：

- 一、學歷證件。
- 二、歷年成績證明。
- 三、出入境紀錄。
- 四、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航海與航運管理系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科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複查結果處理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填寫本表，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9：00 起 15：00 止，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 2810-2170。
 E-mail：ed2700@mail.tumt.edu.tw。
 聯絡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 二、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三、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復之。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航海與航運管理系單獨招生
申訴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科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考生簽名：	經手人：

注意事項：

一、申訴期限為放榜後一週內，填寫申請表後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 2810-2170。

E-mail：ed2700@mail.tumt.edu.tw。

聯絡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三、處理結果欄，考生請勿填寫。

四、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將於一個月內作出回復。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